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黑政土(04)(2021)第089号

关于审核同意牡丹江市爱民区二〇一六年度第二十三期 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爱民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牡丹江市二〇一六年度第二十三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请示》(牡爱政呈〔2021〕10号)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区牡丹江市爱民区二〇一六年度第二十三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核准将国有农用地0.98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共计0.9875公顷土地，作为该期城市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区政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要求组织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足额兑现土地补偿等相关费用，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